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1.27 (89) 法律字第 04163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適用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台 (八九) 法字第八九一四〇六〇五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一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二項）其立法目的係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為能適時主張權益，必須對程序進行之情形有所了解，爰賦予其等有申請閱覽卷宗之權。惟如無限制地任當事人閱覽卷宗，則不免有侵害他人權利、妨礙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行政正常運作等公共利益之虞。是以，為確保當事人等之卷宗閱覽權與公共利益間之衡平，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卷宗抄錄閱覽之准許與否，除應審查是否具有同條第二項所列之情形外，尚須考量該申請是否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合先敘明。

三 次按「法律上利益」一語，除前揭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者外，行政訴訟法亦有相同或類似規定（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參照）。查行政訴訟法以「法律上利益」為要件，係認法律以外之政治上、宗教上、文化上、感情上利益或反射利益，不在值得保護之範圍使然（吳庚著「行政爭訟法」修訂版，第一〇二頁；陳計男著「行政訴訟法釋論」，第一六五頁參照），其並未以「法律」是否包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作為判斷之依據。是以，行政機關於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對於該條所定「法律上利益」之判斷，似亦不宜拘泥於「法律」一語（不宜與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涵義相提

並論），而應綜合考量前述立法目的並審酌當事人等之卷宗閱覽權與公共利益間之衡平以決之。來函所詢有關依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以及依 貴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申請補助者，其申請閱覽卷宗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上利益」乙節，允宜依具體個案情節並參酌上開說明判定之。

- 四 另來函所敘為配合政府文書及檔案管理電子化／網路化，而以電子公文影像調閱或拒絕閱覽，如技術上能克服，從節省人力、財力及物力觀之，似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乙節，本部敬表同意。